

中国股份制 企业文书手册

中国股份制企业文书手册编辑委员会 编著

赵宗荣 宋聪远 主编

重庆出版社

(川) 新登字 010 号

责任编辑 王心富 廖建明

封面设计 吴庆渝

技术设计 聂丹英

赵宗荣 宋聪远主编
中国股份制企业文书手册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 销 蓬安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7.125 插页 5 字数 675 千

1993年8月第一版 1993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

*

ISBN 7-5366-2514-6/F·106

定价:19.80元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高秉璇 陈华远 郭昌荣

主 编: 赵宗荣 宋聪远

副主编: 袁国新

编 委: 张殿兴 何学章 代圣臣 李国柏

边光润 周兴志 袁维金 黄昌耀

编写者: 阳运森 谭承源 何 玲 刘建农

李广道 陈 勇 袁国新 袁建忠

袁维金

前　　言

在全国扩大股份制企业试点的重大改革当中,我们编著了《中国股份制企业文书手册》一书,奉献给进入运行、正在组建和后将设立的众多股份制企业及关心、服务于股份制事业的广大读者。但愿我们的努力对发展股份经济,能起到微薄的效用。

我们编写本《手册》的动因,是从学习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规范意见》及其配套文件得到的启示:即设立股份制企业离不开规范文书,股份制企业运行必然产生大量文书,且股份制企业文书有它自身的特点和特定的要求。因此,我们认为把股份制企业文书从机关文书、一般企业文书中分离并独立出来,对于规范股份制企业文书乃至规范股份制企业行为有着重要的实践意见和保障作用。

本《手册》由赵宗荣、宋聪远主持编著。由赵宗荣、袁国新、谭承源、何玲共同拟定写作计划和编写提纲。编写人员是:阳运森,第二编第三、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谭承源,第一编第一和第二编第一、九、十、十一章;何玲,第二编第四、七、八章;刘建农,第二编第六、十二章;李广道、陈勇,第一编第二、三、四章;袁国新,第二编第二章;袁维金、覃建忠等,第二编第五章。刘兴智、张明金、陈振全、宋怀静等参加了写作。赵

宗荣负责全书的统改、定稿和第二编第十七、十八章的编目。宋聪远、袁国新负责联系出版发行事宜。张殿兴等编委及有关人员做了大量而有成效的实际工作。

本《手册》的编著、出版、发行,得到了宜昌县委、县政府等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得到了重庆出版社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特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在编著本《手册》的过程中,编写人员学习、参考、借鉴和应用了有关股份制、中外经济史、文书档案、应用写作等书籍的著述,还收录了国内一些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有关文书作为范文,在此,我们谨向这些作者和股份制企业表示诚挚的敬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资料不足,再加上股份制企业文书作为独立的文书体系还是一种探索,因此,本《手册》肯定会有许多缺点和错误,恳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11月1日

于三峡门户——宜昌市

目 录

第一编 股份制企业常识

第一章 股份经济与股份制企业.....	(3)
第一节 股份经济的概述.....	(3)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基本形式.....	(5)
第三节 股份经济的产生与发展.....	(8)
第二章 股份制企业的组建、运行与终止	(11)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11)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增资与减资	(18)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分立与合并	(21)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终止与清算	(24)
第三章 股份制企业与股市交易	(27)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与股票	(27)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与股票发行	(30)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与股票交易	(32)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与股票投资	(41)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与股息分配	(46)

第六节	股票交易对股份制企业的影响	(48)
第四章	股份制企业的行政管理	(50)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宏观管理	(50)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股票发行、上市及交易的管理	(52)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	(71)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	(79)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的工商登记管理	(82)
第六节	股份制企业的税务管理	(85)
第七节	股份制企业的劳动工资管理	(87)
第八节	股份制企业的计划和物资供销管理	(88)
第九节	股份制企业的统计管理	(89)
第十节	股份制企业的审计管理	(90)
第十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土地资产管理	(91)

第二编 股份制企业文书

第一章	股份制企业文书的产生和发展	(97)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文书的产生	(98)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文书的发展阶段	(106)
第三节	我国现阶段股份制企业文书的规范	(111)
第二章	股份制企业文书的地位、作用和特点	(114)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文书的地位	(114)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文书的作用	(119)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文书的主要特点	(122)
第三章	股份制企业文书的种类	(126)
第一节	按企业运行程序划分	(126)
第二节	按文书作者划分	(133)
第三节	按文书的稿本划分	(138)
第四节	按文书的物质载体划分	(141)
第四章	股份制企业文书撰写的基本要求	(143)

第一节	法规性原则	(143)
第二节	客观性原则	(145)
第三节	规范性原则	(147)
第五章	鉴证类文书的写作	(152)
第一节	资产评估报告的写作	(152)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写作	(161)
第三节	查帐报告的写作	(174)
第四节	验资报告的写作	(188)
第五节	终止清算报告的写作	(195)
第六章	凭证类文书的写作	(199)
第一节	资信证明的写作	(199)
第二节	股票、债券、认股证的制作	(200)
第三节	会议记录的写作	(205)
第四节	经济合同、协议的写作	(209)
第五节	聘书的写作	(228)
第六节	委托书、委派书的写作	(230)
第七节	签名簿的制作	(233)
第七章	说明类文书的写作	(235)
第一节	说明书的写作	(236)
第二节	提案的写作	(265)
第三节	质询、建议的写作	(266)
第八章	告示类文书的写作	(270)
第一节	通告、公告的写作	(271)
第二节	通知、公函的写作	(302)
第三节	广告的写作	(305)
第九章	规章类文书的写作	(308)
第一节	条例的写作	(309)
第二节	章程的写作	(311)
第三节	规定的写作	(340)

第四节	制度的写作.....	(343)
第五节	细则的写作.....	(347)
第六节	办法的写作.....	(359)
第七节	规则的写作.....	(361)
第八节	守则的写作.....	(364)
第十章	计划方案类文书的写作.....	(366)
第一节	计划的写作.....	(366)
第二节	规划的写作.....	(370)
第三节	方案的写作.....	(372)
第四节	构想的写作.....	(379)
第十一章	申请批文类文书的写作.....	(383)
第一节	申请及申请书的写作.....	(383)
第二节	请示及请示报告的写作.....	(389)
第三节	批文的写作.....	(397)
第四节	批示的写作.....	(400)
第十二章	决策类文书的写作.....	(402)
第一节	决定、决议的写作.....	(402)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写作.....	(407)
第三节	会议纪要的写作.....	(442)
第四节	计划任务书的写作.....	(447)
第五节	工作报告的写作.....	(458)
第十三章	股份制企业文书的制作.....	(475)
第一节	制作程序的规范化.....	(475)
第二节	撰写材料的规范化.....	(482)
第三节	制作格式规范化.....	(485)
第四节	制作工艺规范化.....	(490)
第十四章	股份制企业文书的运转.....	(493)
第一节	收文与发文.....	(493)
第二节	分送与传阅.....	(495)

第三节 拟办与批办	(498)
第四节 承办与催办	(500)
第十五章 股份制企业文书的立卷与归档	(503)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文书立卷的原则	(503)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文书立卷的方法与步骤	(509)
第三节 案卷的排列、编目与归档	(519)
第十六章 股份制企业文书工作的组织	(530)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文书机构	(530)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文书人员的职责	(532)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文书人员的素质要求	(535)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文书工作的组织领导	(540)
第十七章 股份制企业文书目录	(543)
第一节 公司设立文书	(543)
第二节 公司运行文书	(548)
第三节 公司终止文书	(566)
第十八章 股份制企业文书制作参照标准	(571)
第一节 文书处理标准	(571)
第二节 文字使用标准	(577)
第三节 文书格式标准	(631)
第四节 立卷归档标准	(640)
第一节 文书校对标准	(648)

第三编 股份制企业的法规文件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659)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664)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691)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706)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709)
附件一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715)

附件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718)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724)
附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总说明》	(742)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806)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808)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818)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819)
附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	
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	(821)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826)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828)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829)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所得税有关	
预算管理问题规定的通知》	(833)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收缴管理办法》	(835)
《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838)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	(840)
《股份制试点企业工商登记》	(860)
《股份制试点企业统计》	(860)
《建设项目股份制试点企业暂行办法》	(860)

第一编

股份制企业常识

第一章 股份经济与股份制企业

第一节 股份经济的概述

一、股份经济的概念

1. 股份制企业：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
2. 股份经济：它是以股票为基础，以股份制企业为核心，以股票市场为依托的一种经济形态。

二、股份经济的性质

股份制本身并不决定所有制的性质，只是企业财产的组织形式，资本主义可以利用它，社会主义也可以利用它。正如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指出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不是私有化，而是把笼统的、不够明确的产权变为比较明确的产权，以利于促进企业机制和企业行为的合理化。”但是，股份制的发展必然会带来生产关系的变化，其中也可能出现所有制的某些改变，成为一种国有、集体有（企业）、私有的混合所有制。在这种混合所有制中，其性质决定谁占主体地位。只要国家（集体有）占主体地位，因而企业仍然是社会主义性质。

三、股份经济的特征

1. 联合性。股份制企业的资产是各个参股者或股东作为所有者的

联合共有。这种联合和所有，在资本主义社会所有是私有资本的联合，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元所有制之间的联合。

2. 证券性。股票的发行和买卖，是股份经济的突出标记。根据股份经济不同的发展程度，初级形式不发行股票而采取股金记帐、或发出收据；高级形式公开发行股票。以股票买卖为纽带，把不同的所有者联合起来，股票成为资本所有者的一种凭证，其背后是股东。

3. 分离性。企业资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是股份制企业的显著特征。在股份制企业中，为数众多的股东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股份制企业内部，股东会及其选出的董事会，也不直接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而是由聘请的经理全权负责。

4. 风险、投机性。是由股票的买卖交易决定的。风险性、投机性二者相辅相成。使股份制企业产生了无限的活力与生机。这正是股份经济的魅力之所在。

四、股份经济的主要作用

1. 股份公司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社会作用

股份公司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已经有了很长的时间，在推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起到了巨大作用。

1) 股份公司是加速社会积累的强有力的杠杆，实现了巨大的资本集中，促使生产规模惊人的扩大；

2) 股份公司实现了个人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承认，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得到优化，即生产的管理由资本家的皮鞭变为了科学管理方式，并进入现代管理方式。

3) 股份公司实现了有限责任的承担，成为分散投资风险经久不衰的企业形态。

2. 我国股份经济显示的重大作用

1) 有利于彻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分开，建立起企业自我约束机制；

2) 有利于开辟新的融资渠道，集中社会资金，提高使用效益。

3) 有利于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发展新的社会生产力。

4) 有利于导向中国人权发展的独特机制的形成，使股东具有强烈的激励力、竞争力、风险力和约束力，以股东个体解放为先导，从而实现全人类的彻底解放。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基本形式

1. 区分各种类型公司的标志

- 1) 公司股东对公司应承担的责任是有限还是无限；
- 2) 公司股东是以财产、信誉、技术、经营管理能力或现金，还是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本；
- 3) 股权（资本）能否转让，转让对象是谁，有限还是无限；
- 4) 股东是否参加管理，即经营权与财产所有权是统一的还是分离的；
- 5) 有无董事会与监事会的组成，董事的权力大小，任期规定和如何产生；
- 6) 帐目是否公开；
- 7) 盈利如何分配；
- 8) 有关合并、撤销、清算的规定；
- 9) 公司的规模、经营范围；
- 10) 创办时必须遵循的程序与有关规定等。

2.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基本形式

股份制企业的类型很多，按不同的方法划分，其类别也各不相同。

按照发展程度划分，主要有以下两种：

1) 初级形态：即股金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由此设立的企业称为股份合作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是劳动者集体的合作经济，由一定数量的劳动者按照共同订立的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劳力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股

金分红相结合，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建立的经济组织。

2) 高级形态：即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

按照股金来源划分，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企业；
- 2) 集资入股的股份合作企业；
- 3) 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
- 4) 在特定范围内按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
- 5) 法人持股（即由公共机构持股或企业法人间相互参股）的股份制企业。

按照股东所负责任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 1) 有限责任公司。这类公司一般由两个到 30 个的股东组成，股东就其出资额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
- 2) 股份有限公司。这类公司一般以 3 个以上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公司股份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

按照设立方式，又可分为：

- 1) 新成立的股份制企业；
- 2) 原有企业改组而成的股份制企业；
- 3) 由各公共机构和事业单位互相联合、参股而组成的股份制企业。

3. 股份制企业的特点

1)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它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 ①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
- ②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③公司经过批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